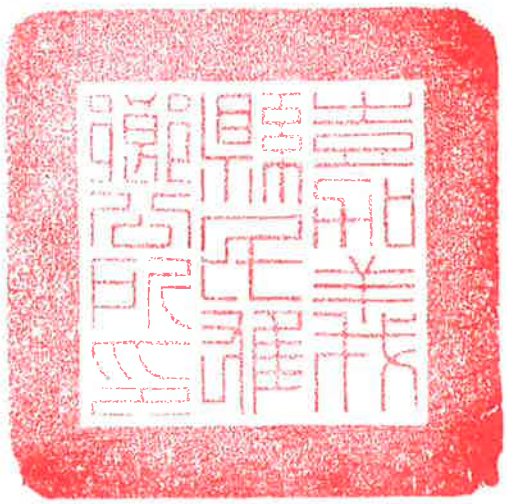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500254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民權字第149號」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何合記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林子玲